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告

2021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 2021 年预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我区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1 年临港开发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临港开发区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02057 万元。其中税收完成 59738 万元，非税收入 42319 万元。

2021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397 万元，为预算的 110.3%，比 2020 年增长 20.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817 万元，（返还性收入 374 万元，一般性转移 2443 万元），上年结余 2128 万元，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033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0 万元，总量为 823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同比下降 32.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0362 万元，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70 万元，支出总计 8002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348 万元，主要是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结余。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28078 万元，为预算的 108%，增长 34.9%；非税收入 42319 万元，为预算的 112%，增长 13%。税收收入中，国内增值税 4449 万元，为预算的 77.4%；企业所得税 2529 万元，为预算的 90.3%；个人所得税 609 万元，为预算的 145%，主要是随着经济稳定恢复，企业职工收入增长较快；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6 万元，为预算的 98.3%；房产税完成 5591 万元，为预算的 133%；印花税完成 1438 万元，为预算的 119.8%；城镇土地使用税 7092 万元，为预算的 124.4%；契税 3584 万元，为预算的 143.4%；环保税 372 万元，为预算的 87.5%。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临港开发区一般预算支出 44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同比下降 32.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与去年基本持平；公共安全支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8%；科学技术支出 3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主要为辛庄子转型生活费以及我区的疫情防控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1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7%；城乡社区支出 1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农林水支出 3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4%。

2021 年，我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7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86 万元，车辆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 3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1 万元，比

预算数减少 117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同比减少 0；公务用车购置 12 万元，同比减少 33.3%；公务用车运行费 29.1 万元，同比减少 62.4%；公务接待费 19.9 元，同比减少 25.5%。

（二）2021 年临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临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42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6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43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8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648 万元），上年结余 8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7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651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07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230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417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0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54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717 万元，支出总计 12189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720 万元。

（三）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因临港开发区没有此项收支，因此无此项决算情况。

（四）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开发区共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47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080 万元。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08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061 万元。

2021 年临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1610 万元，滚存结余 11543 万元，没有资金缺口。

二、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1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3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3000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2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1000 万元，控制在政府限额以内。当年新增上级债券资金 690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000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67000 万元。主要是开发区消防站项目 2000 万元，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第九批）20000 万元，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生产要素提升工程（第九批）16000 万元，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大健康产业基地及配套工程 3500 万元，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建设 7500 万元，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000 万元。

三、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政策效能，保持对经济稳定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

2021 年，我区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上主动作为。

（一）有效实施财税政策，巩固经济恢复和发展基础。多渠道筹集资金、保持必要财政支出总量，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7 亿元；加强对区内企业的支持，减税降费既助企纾困又涵养税源，2021 年累计退税金额为 2.2 亿元，缓解区内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助推重点领域发展。2021 年安排科技支出 3275 万元，继续推进与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打造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新高地。

（三）持续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安排节能环保方面项目支出 1096 万元，其中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790 万元，该项目能够将便携式设备、移动监测车等应用到多种业务场景中，提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管监察及环境应急能力；危化品平台建设支出 605 万元，该项目将对危化品车辆进出园区的各个管理环节，实施点对点有效监管，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助力园区实现安全、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1 年以来，开发区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提高资金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绩效以及债务管理、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为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保障。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在保障部门正常履职需要基础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推动精简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二）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督促指导，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始终突出绩效理念，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制定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在绩效自评全覆盖基础上，加大自评结果抽查力度，出台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上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提升评价质量。对绩效评价较低的项目和考核结果较差的部门，在安排2022年预算时按照一定幅度分档压减，同时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坚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两手抓”。压实地方责任，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风险水平。

（四）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实施，着力在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加强预算控制约束和风险防控

等方面改革突破。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持续做好政府财务报告工作。

2021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整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2022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担当作为，求真务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